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enland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六号经易大厦五层

电话 (Tel): 010-68357550 传真 (Fax): 010-88377970

网址: www.genlandlaw.com

目 录

引 言.....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9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0
二十三、结论意见.....	110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立科技	指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立有限	指	东莞市国立科技有限公司，系国立科技的前身
国立贸易	指	东莞市国立贸易有限公司，系国立有限的前身
公司、发行人	指	国立科技、国立有限或国立贸易，视文意确定
永绿贸易	指	东莞市永绿贸易有限公司，永绿投资之前身
永绿投资	指	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文喜投资 (普通合伙)	指	东莞市道滘文喜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系公司的股东
文喜投资	指	东莞市道滘文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6年4月6日 文喜投资（普通合伙）更名，系公司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东莞红土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广东红土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祥熹电子	指	东莞市祥熹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盛和伟业	指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湛江中广	指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东莞中广	指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国立新材	指	东莞市国立新材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国立实业	指	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肇庆汇展	指	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莆田国立	指	福建莆田国立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国立新材料	指	东莞市国立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香港国立	指	香港国立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国立橡塑	指	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澳门新国力	指	（澳门）新国力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永利房地产	指	肇庆市永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系公司曾经关联方，已注销

东莞国汇	指	东莞国汇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华南再生资源	指	肇庆市华南再生资源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国立汇资产	指	深圳国立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引领国际传媒	指	引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澳门国正	指	澳门国正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已注销
创力集团控股	指	创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正在注销
国力鞋业	指	东莞国力鞋业有限公司，公司曾经关联方，已注销
肇庆汇合	指	肇庆汇合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关联方
肇庆汇塑	指	肇庆汇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关联方
广东汇塑	指	广东汇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肇庆汇塑曾用名
骏业鞋材	指	东莞市道滘骏业鞋材厂，系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国立鞋业用品	指	东莞市国立鞋业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关联方
和展化工	指	佛山市和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关联方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招商银行星城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星城支行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建行东莞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指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农商银行厚街支行	指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农商银行道滘支行	指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
光大银行东莞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A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三年又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8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师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深出具的“天健深审(2015)288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616号” 《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16) 3-6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3-30号” 《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 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 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部分数字保留两位小数，有关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京银律证字[2016]第 1123-1 号

致：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于2004年批准成立的一家具有较高声誉和良好发展潜力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是由受过高等法学教育并具有出色实务能力、丰富经验及专业特长的资深律师及新锐律师组成，业务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并购重组、保险、不良资产处置、房地产、破产重整清算、知识产权、劳动、诉讼与仲裁等多个业务领域。本所为国内外多家金融机构、知名投资公司、基金、大型国有企业、建筑房地产公司、保险公司、交易所、协会等社会团体、科研院所提供法律服务，特别是在并购重组、投融资等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实战经验和社会资源，成功操作国内多个并购重组、投融资项目，拥有多个业内知名案例。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徐虎律师：业务领域主要为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先后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过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服务，并为数十家新三板公司成功挂牌和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桑春梅律师：业务领域主要为证券领域业务，熟悉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新三板业务。先后为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赛乐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天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锦美智能识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铠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法律服务。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查验阶段。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2000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经查验,2016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查验,因发行人报告期变更及股本发生变化,故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每股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668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持股满 36 个月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4) 本次定价方式：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资格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项目为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0)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有效。

2. 《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经查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备案单位	项目核准或备案编号
1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19966.16	18436.26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61900265910 001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654.74	3500.65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61900265910 002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	---	---
合计		31620.90	29936.91		---

为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查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新股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4)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则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6)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7)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8)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9)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10)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依法有效设立

1、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2015 年 5 月 19 日由国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发行人依法设立。

2、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立有限）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历年均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审或已依法公示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报告，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有效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85563203”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邵鉴棠，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橡塑新材料、橡塑降解材料、改性塑料；设计、制造、销售：橡塑产品、鞋材及成品鞋；橡塑材料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

限为 2002 年 04 月 22 日至长期。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及工商年

检资料,发行人为由国立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国立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国立有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会计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118,449.94 元、39,161,889.39 元、44,688,835.70 元和 26,496,732.16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 41654.38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2668 万股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10668 万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国立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批复及验收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及国立有限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

行人及国立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国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邵鉴棠、杨娜夫妇，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健全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规定了投资者的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具有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

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66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668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系国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19日，发行人依法在东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6250万元，其设立过程如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5年4月21日，东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5]第1500014070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3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219,993,212.57元（母公司数据）；

（3）2015年4月21日，中瑞评估师对国立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04001071号”《东莞市国立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912.53万元；

（4）2015年4月6日，国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国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5年4月6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6）2015年4月24日，天健会计师就国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3-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23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

本) 合计人民币 6250 万元;

(7) 2015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发行人等议案, 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通过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事项;

(8) 2015 年 5 月 19 日, 东莞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900000400387 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深审(2015)288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国立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219, 993, 212. 57 元。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国立有限所享有的净资产折股, 其中人民币 625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每股面值 1 元; 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 157, 493, 212. 57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 2015 年 4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该《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永绿投资、文喜投资(普通合伙)、深创投、东莞红土、广东红土、祥熹电子、高国亮 7 名国立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 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2.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国立有限所享有的净资产折股。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 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立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219, 993, 212. 57 元(母公司数据), 其中人民币 625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每股面值 1 元; 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 157, 493, 212. 57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250 万元, 股份总数为 6250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

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起人认购股份总额为 6250 万股，发起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形式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100.00	65.60
2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793.75	12.70
3	东莞市道滘文喜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净资产折股	604.17	9.67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57.50	4.12
5	高国亮	净资产折股	200.00	3.20
6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98.75	3.18
7	东莞市祥熹电子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95.83	1.53
合计			625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5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 （2）《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
- （3）《关于发起人以东莞市国立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
- （4）《关于设立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 （5）《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 (17) 《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 (18)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机器设备清单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

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所有权、注册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分别为永绿投资、文喜投资、深创投、东莞红土、广东红土、祥熹电子、高国亮、盛和伟业、湛江中广、东莞中广。其中永绿投资、文喜投资、深创投、东莞红土、广东红土、祥熹电子、高国亮共 7 名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10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高国亮，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2057 号阳光棕榈园 XXX，身份证号码为：340102196510252XXX。

2、法人（合伙企业）股东

（1）永绿投资

根据永绿投资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永绿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元美路 22 号黄金花园丰硕广场办公 180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QX1T7W，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邵鉴棠，注册资本 2109.7046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永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鉴棠	1700.00	80.58
2	杨娜	300.00	14.22
3	邵萍平	109.7046	5.20
合计		2109.7046	100.00

（2）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深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法定代表人倪泽望，注册资本 420224.95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
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
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
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7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
8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
9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1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
11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
12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20
1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
	合计	420224.952	100.00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的核查，深创投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的基本信息如下：基金名称为深创投，填报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

深创投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备案的基本信息如下：基金管理人名称为深创投，登记编号为P100284，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注册资本420,224.952万元，管理基金主要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3）东莞红土

根据东莞红土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东莞红土成立于2013年3月15日，住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12号楼4楼410A1室，法定代表人为施安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6217417XY，注册资本为5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书出具日，东莞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海通工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2	湖北省盛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5.00
3	东莞市松山湖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4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10000.00	20.00
5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6	深创投	17500.00	3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东莞红土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amac.org.cn/>) 的核查, 东莞红土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备案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为东莞红土, 管理人及托管人为: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时间为2015年2月6日。

东莞红土的基金管理人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备案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为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P1008123, 登记时间为2015年2月4日, 注册地址为广东东莞市松山湖, 法定代表人为施安平, 注册资本100万元, 管理基金主要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4) 广东红土

根据广东红土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 广东红土成立于2012年3月27日, 住所为广州市萝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总部经济区科学大道237号910房。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5921711287,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广东红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5.40
2	深创投	35000.00	35.00
3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1.60
4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	4.20
5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6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7.00
7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00
8	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
9	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3.00
10	广东尚峰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2.8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广东红土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amac.org.cn/>) 的核查, 广东红土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备案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为广东红土, 管理人及托管人为: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

经查验, 广东红土的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备案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登记编号为 P1007124, 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为广东广州市萝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经济科学大道 237 号 911 房, 法定代表人为汤大杰, 管理基金主要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

(5) 祥熹电子

根据祥熹电子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 祥熹电子成立于2009年4月20日, 住所为: 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 法定代表人叶银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86440907M,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 电子元件、电子助剂;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祥熹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银仙	200.00	20.00
2	叶祖渠	800.00	8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盛和伟业

经查验, 盛和伟业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499699480, 住所为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河田路段, 法定代表人叶景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实业项目投资、教育投资、股权投资、国内商业、物业投资、物业租赁; 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与投资; 旅游项目开发; 企业策划、管理服务; 销售: 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盛和伟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桂芳	500.00	10.00
2	叶景坤	4500.00	90.00
合计		5000.00	100.00

（7）文喜投资

根据文喜投资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文喜投资成立于2013年10月29日，住所为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西街9巷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81214325W，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喜，投资额为1238.55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文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罗文平	854.17	68.97	有限合伙人
2	黄喜	384.38	31.0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38.55	100.00	-

（8）湛江中广

经查验，湛江中广成立于2016年2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440800MA4UM3N227，住所为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湛江国际会展中心二楼214室，法定代表人为郑强，注册资本为21935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湛江中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5.015
2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700.00	21.427
3	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5000.00	22.795
4	伟信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	16.868
5	湛江新泉投资有限公司	4935.00	22.498
6	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	1000.00	4.559
7	广东辰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279

8	马侠江	1000.00	4.559
合计		21935.00	100.00

根据湛江中广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amac.org.cn/>) 的核查, 湛江中广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备案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为湛江中广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J2382。备案日期为2014年5月4日。

经查验, 湛江中广的基金管理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备案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2009, 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 室-482, 法定代表人为郑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管理基金主要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9) 东莞中广

经查验, 东莞中广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441900068456872Y, 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 6 号鸿发大厦 17 楼 02 室, 法定代表人郑强, 注册资本 15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股权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东莞中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	10.323
2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5.807
3	东莞市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645
4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9.355
5	东莞市渝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290
6	广东民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	0.645
7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6.129
8	东莞市汇轩实业有限公司	5000	3.226
9	东莞市南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226
10	东莞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000	12.903
11	东莞市金仙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6.452

12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	12.903
13	许安德	11000	7.097
合计		155000.00	100.00

根据东莞中广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的核查，东莞中广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的基本信息如下：基金名称为东莞中广，管理人和托管人均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填报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

经查验，东莞中广的基金管理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备案的基本信息如下：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2009，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 室-482，法定代表人为郑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管理基金主要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合伙企业）及自然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中国公民，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深创投、东莞红土、广东红土、湛江中广、东莞中广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除深创投、东莞红土、广东红土、湛江中广、东莞中广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各发起人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股东深创投，同时持有股东东莞红土和广东红土各 35%的股权，为一致行动人；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东莞中广 10.32%股权、湛江中广 21.43%股权，湛江中广和东莞中广之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湛江中广为和东莞中广

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4.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发起人（股东）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国立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股东）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邵鉴棠持有永绿投资80.58%的股权，杨娜持有永绿投资14.22%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永绿投资94.8%股权；邵鉴棠与杨娜系夫妻关系，两人共同控制永绿投资，永绿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54.38%的股权，邵鉴棠担任公司董事长，杨娜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共同负责企业生产经营，故认定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邵鉴棠、杨娜自报告期开始即共同持有永绿投资 100%的股权。2016 年 6 月 22 日邵鉴棠、杨娜合计持有永绿投资股权比例变更为 94.8%，且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保持未变，

故报告期内邵鉴棠、杨娜夫妇始终控制永绿投资。

经查验，永绿投资自 2011 年 12 月即为公司控股股东，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永绿投资始终控股国立科技，具体如下：

期间 (年、月)	2012. 7-2013. 12	2013. 12- 2014. 5	2014. 5- 2015. 6	2015. 6- 2015. 8	2015. 8- 2016. 6	2016. 6 至报告 出具日
永绿投资 持股比例	71. 43%变更至 74. 4%	65. 60	63. 08	54. 67	51. 25	54. 3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邵鉴棠与杨娜夫妇两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邵鉴棠之基本情况

经查验，邵鉴棠（男）目前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基本信息为：首次临时身份发证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21 日，2011 年 5 月 24 日取得永久身份，身份证号码为：13863XXX。

经查验，邵鉴棠已经取得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签发的“M30055XXX 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经查验，邵鉴棠取得澳门身份之前持有国内《居民身份证》的基本信息为：男，身份证号码 44282919690520XXX，住所为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双东 XXXX 号。

经查验，2016 年 6 月 30 日，广东省肇庆市公安局黄岗派出所出具《户口注销证明》：“原我辖区邵鑑棠，身份证号码 442829196905204XXX，男，1969 年 5 月 20 日出生，原户口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双东 XXXX 号，现因迁移港澳迁出，2016 年 6 月 30 日注销国内户口”。

(2) 杨娜之基本情况

经查验，杨娜（女）目前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基本信息为：首次临时身份发证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21 日，2011 年 5 月 24 日取得永久身份，身份证号码为：13863XXX。

经查验，杨娜已经取得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签发的“M30055XXX 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经查验，杨娜取得澳门身份证之前持有国内《居民身份证》的基本信息为：女，身份证号码 412727198108280XXX，住所为河南省淮阳县城关回族镇民主街 44 号 XXX 室。

经查验，2016 年 6 月 17 日，河南省淮阳县公安局城内派出所出具《注销证明》：“杨娜，女，1981 年 8 月 28 日，身份证号码 412727198108280XXX，住所为河南省淮阳县城关回族镇民主街 44 号 XXX 室，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注销户口”。

4、经查验，2015年2月10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确认国立有限及其股东性质的函》确认：“根据公司提供情况，境内居民邵鑑棠和杨娜在取得澳门身份前后，以其境内身份在境内以人民币资产对公司及现有股东永绿投资进行投资（包括支付股权对价）的行为，由于未涉及以境外资产投资（包括支付对价），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他规定，认为上述投资应不属于外资，公司及股东永绿投资的企业性质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国立有限及其前身设立

经查验，国立有限其前身国立贸易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1年11月27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东莞市名称预核私字[2001]第257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自然人邵树生、邵树芬投资设立国立贸易；

2、2002 年 4 月 8 日，股东邵树生、邵树芬共同签署了《东莞市国立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国立贸易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邵树生以人民币出资 40 万，邵树芬以人民币出资 10 万；

3、2002 年 4 月 10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诚内验字（2002）第 22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4 月 9 日，国立贸易有限的注册资本 50 万已足额到位；

4、2002年4月22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44190020095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树生	货币	40.00	80.00
2	邵树芬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查验，国立贸易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国立有限及其前身的股权变动

1. 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06年11月21日，国立贸易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股东，同意邵树生将所持公司80%的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娜；

（2）2006年11月21日，邵树生与杨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邵树生将其持有国立贸易80%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杨娜；

（3）2006年11月21日，国立贸易股东签署了《东莞市国立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2006年12月30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娜	货币	40.00	80.00
2	邵树芬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查验，国立贸易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2008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08年9月10日，国立贸易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邵树芬将持有国立贸易20%股权以1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杨坤；同意杨娜将所持国立贸易80%股权以4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杨坤；

(2) 2008年9月10日，杨娜与杨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娜将其持有国立贸易80%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坤；邵树芬与杨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邵树芬将其持有国立贸易20%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坤；

(3) 2008年9月10日，国立贸易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4) 2008年9月23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坤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11年12月第三次转让股权和公司变更名称

(1) 2011年11月28日，国立贸易股东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立有限，同意股东杨坤将其持有国立贸易20%股权（出资额10万元）以10万元转让给广州市佳羽通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杨坤将其持有国立贸易80%（出资额40万元）股权以40万元转让给永绿贸易；

(2) 2011年11月28日，国立有限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 2011年11月28日，杨坤分别与广州市佳羽通贸易有限公司、永绿贸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国立贸易20%股权转让给广州市佳羽通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国立贸易80%股权转让给永绿贸易；

(4) 2011年12月1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绿贸易	货币	40.00	80.00

2	广州市佳羽通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4、2012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12年3月26日，国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市佳羽通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国立有限20%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邵鑑棠，并批准了邵鑑棠与广州市佳羽通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2) 2012年3月26日，国立有限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 2012年3月26日，广州市佳羽通贸易有限公司与邵鑑棠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广州市佳羽通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国立有限20%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邵鑑棠；

(4) 2012年4月12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绿贸易	货币	40.00	80.00
2	邵鑑棠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5、2012年6月公司股东变更名称

(1) 2012年6月7日，国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东莞市永绿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2012年6月7日，国立有限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 2012年6年11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绿投资	货币	40.00	80.00
2	邵鑑棠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	-------	--------

6、2012年6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1) 2012年6月20日，国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国立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15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60万元全部由永绿投资认缴，增资后永绿投资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9.34%。邵鑑棠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0.66%；

(2) 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莞验字(2012)第02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14日，国立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增至15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60万元由股东永绿投资出资；

(3) 2012年6月20日，公司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4) 2012年6月21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绿投资	货币	1500.00	99.34
2	邵鑑棠	货币	10.00	0.66
合计			1510.00	100.00

7、2012年7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1) 2012年6月29日，国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510万元变更为2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90万元由邵鑑棠全部认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永绿投资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71.43%；邵鑑棠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8.57%；

(2) 2012年6月29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莞验字(2012)第0259号”《验资报告》，验证国立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增至2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90万元由股东邵鑑棠新增资；

(3) 2012年6月29日，国立有限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4) 2012年7月4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绿投资	货币	1500.00	71.43
2	邵鑑棠	货币	600.00	28.57
合计			2100.00	100.00

8、2013年8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1) 2013年7月15日，国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变更为3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股东永绿投资认缴；

(2) 2013年7月30日，东莞市信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信衡会验字[2013]第10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29日，国立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增至3100万元；

(3) 2013年7月15日，国立有限签署了修改后的《东莞市国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13年8月1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绿投资	货币	2500.00	80.65
2	邵鑑棠	货币	600.00	19.35
合计			3100.00	100.00

9、2013年8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1) 2013年8月21日，国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00万元变更为4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永绿投资认缴，股东出资变更为：永绿投资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85.37%。邵鑑棠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4.63%。

(2) 2013年8月22日，东莞市信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信衡会验字[2013]第10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08月21日，国立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增至4100万元。

(3) 2013年08月21日，国立有限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13年8月26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国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绿投资	货币	3500.00	85.37
2	邵鑑棠	货币	600.00	14.63
合计			4100.00	100.00

10、2013年11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1) 2013年11月08日，国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00万元变更为4343.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3.9万元由文喜投资（普通合伙）全部认缴。本次出资按照国立有限截至2013年9月底每份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作价合计投入500万元，其中243.9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股权变更为：永绿投资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80.57%；邵鑑棠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3.81%，文喜投资出资243.9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5.62%。

(2) 2013年11月09日，国立有限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 2013年11月19日，东莞市信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信衡会验字[2013]第11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1月18日，国立有限收到文喜投资（普通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3.9万元，国立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增至4343.9万元。

(4) 2013年11月22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毕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绿投资	货币	3500.00	80.57
2	邵鑑棠	货币	600.00	13.81
3	文喜投资（普通合伙）	货币	243.90	5.62

合计	4343.90	100.00
----	---------	--------

11、2013年11月国立有限第六次增资

(1) 2013年11月26日，国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343.9万元变更为4704.1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60.27万元由股东文喜投资(普通合伙)全部认缴。文喜投资(有限合伙)本次出资7,385,485.00元，其中360.27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 2013年11月26日，国立有限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13年11月27日，东莞市信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信衡会验字[2013]第11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1月26日，国立有限收到文喜投资(普通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60.27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国立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增至4704.17万元。

(4) 2013年11月28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国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绿投资	货币	3500.00	74.40
2	邵鑑棠	货币	600.00	12.75
3	文喜投资(普通合伙)	货币	604.17.00	12.85
合计			4704.17.00	100.00

12、2013年12月国立有限第七次增资

(1) (1) 2013年12月16日，国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由4704.17万元变更为6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1545.83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新股东认缴。新股东深创投共计投资1297.80万元，其中257.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其余投资1040.30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东莞红土共计出资4000.50万元，其中793.75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3206.75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广东红土共计投资1001.7万元，其中198.75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802.95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祥熹电子投资1490.9832万元，其中295.83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 1195.1532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2) 2013 年 12 月 24 日，国立有限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东莞市信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信衡会验字[2013]第 11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国立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增至 625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国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绿投资	货币	3500.00	56.00
2	邵鑑棠	货币	600.00	9.60
3	文喜投资（普通合伙）	货币	604.17	9.67
4	深创投	货币	257.50	4.12
5	东莞红土	货币	793.75	12.70
6	广东红土	货币	198.75	3.18
7	祥熹电子	货币	295.83	4.73
合计			6250.00	100.00

13、2014 年 5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1)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邵鑑棠将持有公司 9.6% 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绿投资。

(2)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3) 2014 年 4 月 18 日，邵鑑棠（甲方）与永绿投资（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依照原始出资额 600 万元以 600 万元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乙方。

(4) 2014 年 5 月 8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绿投资	货币	4100.00	65.60
2	文喜投资（普通合伙）	货币	604.17	9.67
3	深创投	货币	257.50	4.12
4	东莞红土	货币	793.75	12.70
5	广东红土	货币	198.75	3.18

6	祥熹电子	货币	295.83	4.73
合计			6250.00	100.00

14、2014年12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1)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祥熹电子将所持公司3.2%的股权（出资额200万元）作价1064万元转让给高国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14年10月24日，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3) 2014年10月24日，祥熹电子与高国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 2014年12月8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绿投资	货币	4100.00	65.60
2	文喜投资（普通合伙）	货币	604.17	9.67
3	深创投	货币	257.50	4.12
4	东莞红土	货币	793.75	12.70
5	广东红土	货币	198.75	3.18
6	祥熹电子	货币	95.83	1.53
7	高国亮	货币	200.00	3.20
合计			6250.00	100.00

15、2015年5月，国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立科技

国立有限整体变更为国立科技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永绿投资	4100.00	65.60
2	文喜投资（普通合伙）	604.17	9.67
3	深创投	257.50	4.12
4	东莞红土	793.75	12.70
5	广东红土	198.75	3.18
6	祥熹电子	95.83	1.53
7	高国亮	200.00	3.20
合计		6250.00	100.00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之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国立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生过四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6250万元增至6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邓志成认缴；新增股份价格为每股6元，邓志成本次出资1500万元，其中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

（2）2015年6月11日，公司新老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15年6月1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3-6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邓志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0万元整。

（4）2015年6月17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绿投资	4100.00	63.08
2	文喜投资（普通合伙）	604.17	9.29
3	深创投	257.50	3.96
4	东莞红土	793.75	12.21
5	广东红土	198.75	3.06
6	祥熹电子	95.83	1.47
7	高国亮	200.00	3.08
8	邓志成	250.00	3.85
	合计	6500	100.00

2、2015年8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6500万元增至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新股东盛和伟业认缴；新增股份价格为每股6元，盛和伟业本次出资6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

(2) 2015年7月6日，公司新老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15年8月6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 2015年8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3-1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盛和伟业缴纳的出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绿投资	4100.00	54.67
2	文喜投资(普通合伙)	604.17	8.06
3	深创投	257.50	3.43
4	东莞红土	793.75	10.58
5	广东红土	198.75	2.65
6	祥熹电子	95.83	1.28
7	高国亮	200.00	2.67
8	邓志成	250.00	3.33
9	盛和伟业	1000.00	13.33
合计		7500.00	100.00

3、2016年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增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新股东东莞中广和湛江中广分别认缴。新增股份价格为每股8.5元，本次增资东莞中广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352.9412万元列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湛江中广以货币出资1250万元，其中147.0588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

(2) 2016年5月9日，公司新老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16年5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6)3-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16日，公司已收到东莞中广、湛江中广合

计出资金额为 42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余 3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4) 2016 年 6 月 8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绿投资	4100.00	51.25
2	文喜投资	604.17	7.55
3	深创投	257.50	3.22
4	东莞红土	793.75	9.92
5	广东红土	198.75	2.48
6	祥熹电子	95.83	1.20
7	高国亮	200.00	2.50
8	邓志成	250.00	3.13
9	盛和伟业	1000.00	12.50
10	东莞中广	352.94	4.41
11	湛江中广	147.06	1.84
合计		8000.00	100.00

注：2016 年 4 月 6 日，东莞市道滘文喜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变更为东莞市道滘文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16 年 8 月股权变动

(1)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邓志成将所持的公司股本 3.13% 共 250 万股股份以 1640 万元价格转让给永绿投资。

(2)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全部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16 年 8 月 18 日，邓志成与永绿投资就上述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4) 2016 年 8 月 30 日，东莞市工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核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绿投资	4350.00	54.38
2	文喜投资	604.17	7.55
3	深创投	257.50	3.22
4	东莞红土	793.75	9.92

5	广东红土	198.75	2.48
6	祥熹电子	95.83	1.20
7	高国亮	200.00	2.50
8	盛和伟业	1000.00	12.50
9	东莞中广	352.94	4.41
10	湛江中广	147.06	1.84
合计		8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国立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橡塑新材料、橡塑降解材料、改性塑料；设计、制造、销售：橡塑产品、鞋材及成品鞋；橡塑材料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登记号	发(续)证日期	有效期	经营者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4Q13991R0S	2014.12.16	3年	国立科技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4E1121R0S	2014.12.16	3年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 4419601852	2015.11.16	—	
4	ISO/TS 16949:2009质量体系认证	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 (NQA) 国际汽车工作组 (IATF)	NQA: T11648 IATF: 0251270	2016.10.4	至 2018.9.14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备案登记表号 02489790	2016.10.1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注册编码为 4419960K55	2016.10.19	长期	
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登记号 4419618567	2014.10.08	—	国立实业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备案登记表号 02489789	2016.10.19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注册登记编码 4419960B62	2016.10.19	长期	
10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登记号 4412601419	2014.2.28	—	肇庆汇展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肇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备案登记表号 02487751	2016.11.02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	注册登记编码为 4412960737	2014.12.23	长期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进口许可证号 SEPAX2016033071-73 SEPAX2016033061-64 SEPAX2016033081-84	2016. 1. 1	1 年	
14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证书编号 B44130059	2016. 8. 5	3 年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489688	2016. 10. 12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海关	注册登记编码为 4419965018	2015. 2. 13	—	国立新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相关业务合同、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为香港国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国立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大道 JCG 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董事为杨娜，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2291195，商业登记证号为 65297967-000-09-15-7，股本为普通股 5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

料及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23,104,190.27 元、379,314,106.19 元、518,126,484.40 元、320,740,944.94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104,190.27 元、379,654,366.99 元、523,409,550.66 元、320,801,170.86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自成立至今已经通过历年企业工商年审或进行年度报告公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永绿投资为控股股东，邵鑑棠、杨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三）”部分。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永绿投资为控股股东，邵鑑棠、杨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及拥有重大影响力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澳门新国力

经查验，澳门新国力成立于2003年4月25日在澳门注册，登记编号为16827(S0)，住所为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26号怡德商业中心5楼D室，注册资本为5万澳门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杨娜持股澳门新国力100%股权。

(2) 国立汇资产

根据国立汇资产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国立汇资产成立于2015年6月11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27713749，法定代表人为张德才，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设计；会议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立汇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娜	800.00	80.00
2	张德才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华南再生资源

根据华南再生资源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

华南再生资源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3 日，住所为广宁县五和镇，注册号为 441223000001500，法定代表人为陈明科，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肇庆市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的投资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及园区的管理服务，再生资源的回收、进口、加工利用、产品销售、产品及塑料加工机械的研发，再生塑木型材产品的采购、销售和安装。（以上各项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按批准项目经营，未获审批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华南再生资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秀珍	60.00	2.00
2	陈明学	600.00	20.00
3	陈明科	690.00	23.00
4	杨娜	900.00	30.00
5	肇庆市福加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4）引领国际传媒

经查验，引领国际传媒成立于2012年10月5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注册地为UNITB, 17F., JCG BUILDING, 16 MONGKOK ROAD, KOWLOON, HONGKONG, 注册资本1,000,000HKD，无实际经营，公司董事为杨娜，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引领国际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HKD）	出资比例（%）
1	覃海容	600,000.00	60.00
2	杨娜	4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5）创立集团控股

经查验，创立集团控股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 日，公司编号为 1269675，注册办事地址：UNIT B 17/F., JCB BUILDING 16 MONGKOK ROAD KOWLOON, HONGKONG, 已发行股本港币 10000 股，为邵鑑棠控制的企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股超过 5%股权的股东为永绿投资、文喜投资、盛和伟业；深创投、东莞红土和广东红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5.62%；湛江中广和东莞中广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6.25%。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部分。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国立新材	2014.6.17	1500万元	黄喜	东莞市厚街镇汀山村坑口工业区	产销、研发：橡塑新材料、橡塑制品、鞋材、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100%
国立实业	2012.9.19	500万元	邵鉴棠	东莞市道滘镇小河工业区	研发、生产、销售：橡塑降解材料；设计、产销：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销售：橡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100%
肇庆汇展	2011.4.11	7000万元	邵鉴棠	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区B1-1B	生产、销售：再生塑料、热可塑性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改性塑料；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100%
莆田国立	2009.6.12	1800万元	黄喜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工业园区内	橡塑新材料、橡塑降解材料、改性塑料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橡塑产品、鞋材及成品鞋的设计、制造、加工和销售；模具的加工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100%

国立新材料	2015.12.11	1000万元	邵鑑棠	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5路8号	销售：橡塑新材料、化工原料、改性环保塑料、石油、天然气、煤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51%、武建宁持股24.5%、曹苏华持股24.5%
国立橡塑	2016.1.8	500万元	黄喜	东莞市厚街镇赤岭村赤岭工业区一横南路12-2号	产销、研发：橡塑新材料、橡塑制品、鞋材、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100%
香港国立	2015.9.29	50万港币	杨娜	unitB, 17/F, JCG Building, 16Mong ko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业务为贸易	发行人持股100%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及股权比例
邵鑑棠	董事长	永绿投资执行董事，国立实业执行董事、经理，肇庆汇展执行董事、经理，国立新材料执行董事、经理，华南再生资源董事	永绿投资 80.58%
杨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澳门新国力董事、香港国立董事、引领国际传媒董事、永绿投资监事、国立实业监事、国立汇资产监事。	澳门新国力 100%；永绿投资 14.22%；华南再生资源持股 30%；深圳国立汇持股 80%、引领国际传媒 40%
马楠	董事	深创投高级投资经理，东莞红土董事兼总经理，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德宏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尹冰	董事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北京盛和伟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东莞市乐雅途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监事	东莞市乐雅途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30%
郑强	董事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海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合力中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盟大塑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耀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湛江中广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中山中科三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中科新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中科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省广播影视产业协会副会长，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微模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广州耀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5%份额；珠海中科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
罗文平	副总经理	文喜投资有限合伙人	文喜投资持股 68.97%
周润书	独立董事	东莞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向颖	独立董事	广东麦斯卡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海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罗智雄	独立董事	广东意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安意高再生资源热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
黄喜	总经理	国立新材执行董事兼经理，莆田国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文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立橡塑执行董事兼经理	文喜投资持股 31.03%
滑翔	监事会主席	东莞红土副总经理，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茵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快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尚威威	监事	国立新材监事、国立橡塑监事	---
鲁华	监事	---	---
洪流柱	财务总监	---	---
周凤霞	董事会秘书	---	---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控股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控股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奉化市瑞博化工有限公司	罗文平之弟罗武平及其配偶何伶俐控股的公司
2	宁波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罗文平之弟罗武平及配偶何伶俐控股的公司
3	深圳市智传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周凤霞之弟周义传控股的公司
4	深圳市卿语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周凤霞之弟周义传控股的公司
5	深圳市中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娜之兄杨坤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力鞋业（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2	肇庆汇合（已转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娜之弟杨锋曾控制的企业
3	肇庆汇塑（已转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4	澳门国正（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5	国立鞋业用品（已转让）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6	和展化工（已转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娜之弟杨锋曾控制的企业
7	骏业鞋材（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鉴棠之兄邵树生曾投资的企业
8	永利房地产（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9	东莞国汇（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10	东莞市京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健锋之父母叶景坤、林桂芳共同控制的企业
11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健锋持有 1%股份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东莞市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健锋之父母叶景坤、林桂芳共同控制的企业
13	东莞市文一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健锋之父母叶景坤、林桂芳共同控制的企业
14	东莞市力星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健锋之父母叶景坤、林桂芳共同控制的企业
15	东莞市盈顺实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健锋之父母叶景坤持有其 50%股权的企业

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国力鞋业（已注销）

经查验，国力鞋业已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核准注销。国力鞋业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4 日，营业执照号为“企独粤莞总字第 007954 号”，股东为（香港）创力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3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东莞市道滘镇大新第二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塑胶粒和鞋底等鞋材制品、橡胶粒、纸箱、啤盒（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验，（香港）创力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已注销，注销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鉴棠和杨娜控制的企业。

（2）肇庆汇合（已转让）

经查验，肇庆汇合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注册号：441223000008812，住

所为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 B1-1G），注册资本 10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达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再生塑料、热可塑性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改性塑料；货物、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另报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验，肇庆汇合设立时股东为杨锋（出资额 97.85 万元，占比 95%）和广东汇塑（出资额 5.15 万元，占比 5%）。

经查验，经过历次股权变更，2013 年 12 月 24 日，肇庆汇合股东会决议同意杨锋将其所持 99% 的股权转让给赵志锋，许锦鸿将其所持 1% 的股权转让给赵志锋，并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赵志锋持有肇庆汇合 100% 的股权。

（3）肇庆汇塑（已转让）

经查验，肇庆汇塑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设立，注册号为 441223000008677，目前住所为广宁县五和镇（肇庆市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B1-1A），法定代表人为梁达伟，目前注册资本 201.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再生塑料、热可塑性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改性塑料、降解塑料；货物、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另报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验，肇庆汇塑设立时股权为邵鑑棠和杨娜，合计持股 100%。

经查验，经过历次股权变更，2013 年 12 月 24 日，肇庆汇塑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娜将其所持 95% 的出资额转让给赵志锋，张德才将其所持 4% 的出资额转让给赵志锋，并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志锋	199.584	99
2	张德才	2.016	1
合计		201.60	100

（4）澳门国正（已注销）

经查验，澳门国正已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完成注销，根据注销前澳门国正持有商业登记证明及公司章程记载，澳门国正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住所为：澳门布鲁塞尔街 240 号恒基花园第 1 座 5 楼 D 室，登记编号为 31100 S0，股额为 5 万澳门币，经营范围为投资化工产品。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澳元）	出资比例（%）
1	杨娜	3.00	60
2	邵鑑棠	2.00	40
合计		5.00	100

(5) 国立鞋业用品（已转让）

经查验，国立鞋业用品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537879867，住所为东莞市道滘镇小河村虎尾洲工业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锦嫦，经营范围为“销售：鞋类、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设立时国立有限持有国立鞋业用品 100% 股权。

经查验，2014 年 5 月 12 日，国立有限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 共计 1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予王锦嫦。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王锦嫦持有国立鞋业用品 100% 的股权。

(6) 和展化工（已转让）

经查验，和展化工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注册号为 440682000268572，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黄岐段 133 号八层 2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化工原料，日化产品，鞋；销售：仪器设备，装潢材料，五金工具及配件；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和展化工设立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娜兄弟杨锋 100% 控制，2014 年 3 月 27 日杨锋和赵志锋、许耀平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锋将其所持股权 99% 原值转给赵志锋，将其所持股权 1% 原值转让给许耀平，2014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和展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耀平	1.00	1
2	赵志锋	99.00	99
合计		100.00	100.00

(7) 永利房地产（已注销）

经查验，永利房地产已于2016年3月28日办理完毕了工商注销手续。永利房地产成立于2007年5月23日，住所为肇庆市端州区黄岗镇河旁村委会办公楼四楼第402室，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注册号为441200000034535，法定代表人为范少燕，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河砂、碎石、陶瓷；河砂开采（凭河砂开采许可证规定的条件范围从事开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销前永利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鑑棠	700.00	70
2	覃海容	240.00	24
3	杨斯	60.00	6
合计		1000.00	100.00

(8) 骏业鞋材（已注销）

经查验，骏业鞋材为个体工商户，已于2014年8月6日注销完毕。骏业鞋材成立于2010年7月29日，注销前资金数额为3万元；住所为东莞市道滘镇小河虎尾州工业区；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鞋材。（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者为邵树生，持有骏业鞋材100%的权益。

(9) 东莞国汇（已注销）

经查验，东莞国汇已于2016年11月16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根据注销前《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记载，东莞国汇成立于2006年7月17日，住所为：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上丫口。在东莞市工商局道滘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89433742T，法定代表人为廖钰伟，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鞋材、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澳门新国力持有其 100% 股权。

(10) 东莞市京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市京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东莞市京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住所为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河田路段，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为 914419007375575754，法定代表人为叶景坤，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除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投资、物业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东莞市京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景坤	1800.00	90.00
2	林桂芳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1)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住所为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豪丰工业园，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947729871，法定代表人为周伟东，注册资本 1050 万元，经营范围“实验室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	1039.5	99
	叶健锋	10.5	1
合计		1050	100

(12) 东莞市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市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东莞市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住所为东莞市厚街镇体育路盛和花园 7 号商铺，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8940567X3，法定代表人为叶景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东莞市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景坤	900.00	90.00
2	林桂芳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3）东莞市文一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市文一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东莞市文一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11 日，住所为东莞市厚街镇宝屯村盛和花园雍景苑首层 07 号铺，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177677975，法定代表人为叶景坤，注册资本 15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办公用品、文具、运动器材、体育用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东莞市文一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景坤	90.00	60.00
2	林桂芳	60.00	40.00
合计		150.00	100.00

（14）东莞市力星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市力星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东莞市力星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住所为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河田路段，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为 91441900692470838N，法定代表人为黄丕永，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溜冰鞋、体育用品、运动器材及配件、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东莞市力星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澳元）	出资比例（%）
1	叶景坤	270.00	90.00
2	林桂芳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15）东莞市盈顺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市盈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东莞市盈顺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7 日，住所为东莞市厚街镇 107 国道三屯路段，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21188816Y，法定代表人为林顺炯，注册资本 18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加工：纸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鞋类、服装；销售：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汽油、柴油、预包装食品（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东莞市盈顺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景坤	90.00	50.00
2	林顺炯	90.00	50.00
合计		180.00	100.00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1）主债务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签约日期	担保事项	担保物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013010047)	杨娜、 邵鑑棠	招商银行 星城支行	201 3.3 .29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有限在 2013年3月29日签订的 013010047号《授信协议》项 下债务的清偿,担保额度人民 币2000万元	注1	抵押 担保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年莞抵字第 0014050253号)	杨娜、 邵鑑棠		201 4.5 .22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有限在 2014年5月22日至2017年5 月21日期间从银行获得的授 信项下债务的清偿,担保额度 人民币3000万元		连带 保证
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0015050289号)	杨娜、 邵鑑棠		201 5.5 .29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科技2015 年5月29日签订的 0015050289号《授信协议》项 下债务清偿,保证额度3000 万元	-	连带 保证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0014050253号)	杨娜、 邵鑑棠、 东莞国 汇		201 4.5 .22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科技2014 年5月22日签订的 0014050253号《授信协议》项 下债权清偿,保证额度3000 万元	-	连带 保证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090012014060010)	杨娜、 邵鑑棠	农商 银行 厚街 支行	201 4.6 .20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有限签订 的编号为0009001201406001 《授信额度协议》项下自2014 年7月2日至2016年7月1 日期间全部债权债务的清偿, 保证额度为1800万元	-	连带 保证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8800-8110-205	杨娜、 邵鑑棠	建行 东莞 分行	201 3.6 .28	为确保国立有限与银行签订 编号为[2014]8800-103-062 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项下债权履行,保证额度3000 万元	-	连带 保证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8800-8110-177	东莞国 汇		201 4.9 .10	为确保国立有限与银行签订 编号为[2013]8800-103-048 的《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额度 3000万元	-	连带 保证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8800-8110-178	杨娜、 邵鑑棠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粤保字(东莞) 第201305231498号)	东莞国 汇	兴业 银行 东莞 分行	201 3.5 .24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有限自 2013年5月24日至2014年5 月23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债务 的清偿,保证额度2500万元	-	连带 保证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 银粤个保字(东莞)第 201305231498号]	杨娜 邵鑑棠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305231498-21号]	肇庆汇 合					

1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305231498-22号]	肇庆汇合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有限自 2013年5月24日至2016年5 月23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债务 的清偿,保证额度386万元的 担保	注3	抵 押 担 保
1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305231498-31号	广东汇塑		201 3.5 .24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有限自 2013年5月24日至2016年5 月23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债务 的清偿,保证额度789万元	注4	抵 押 担 保
1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305231498-32号	广东汇塑		201 3.5 .24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有限自 2013年5月24日至2016年5 月23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债务 的清偿,保证额度489万元	注5	抵 押 担 保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粤个保字(东莞) 第201502091119号]	邵鑑棠、 杨娜		201 5.4 .16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有限自 2015年4月16日至2016年4 月15日保证有限期间连续发 生的债务的清偿,保证额度 12000万元	-	连 带 保 证
16	《保证函》	杨娜、 邵鑑棠	花旗 银行 深圳 分行	201 2.1 1.2 8	为国立科技与银行于2012年 11月28日签订的 FA752689121128《非承诺性短 期循环融资协议》(最高融资 额2500万元)、2015年2月 27日签订的 FA752689121128-b《非承诺性 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项下的全部债务的清偿(最高 融资额5000万元)	-	连 带 保 证

注1:《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400415369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400403125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40015370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400402950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200185711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200185712号和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200185713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400129620号)。

注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宁国用(2011)第2313110273号)注3:《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200012295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200012285号)

注4:《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宁国用(2011)第2313110271号)

注5:《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宁字第1200012284号、粤房地权证宁字第1200012293号、粤房地权证宁字第1200012301号)

(2) 主债务正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签约日期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	---------	-----	------	------	------	------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0016050210	杨娜、邵鑑棠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2016. 5. 20	为确保国立科技与银行2016年5月20日签订的编号0016050210号《授信协议》项下全部债务的清偿，保证额度4000万元	连带保证
2	《最高额担保合同》(DB2016013000000002)	永绿投资、文喜投资、杨娜、邵鑑棠	农商银行道滘支行	2016. 1. 29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实业自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的债务的清偿，保证额度1800万元	连带保证
3	《最高额保证合同》(DB2015120200000197)	永绿投资、文喜投资、杨娜、邵鑑棠		2015. 11. 25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科技自2015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期间的债务的清偿，保证额度2400万元	连带保证
4	《最高额保证合同》(DB2016041400000134)	永绿投资、文喜投资、杨娜、邵鑑棠		2016. 4. 13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实业自2016年4月14日至2020年12月2日期间的债务的清偿，保证额度2700万元	连带保证
5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DB2016092200000057)	杨娜、邵鑑棠		2016. 9. 13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科技自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的清偿，保证额度1800万元	连带保证
6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DB2016092200000108)	杨娜、邵鑑棠		2016. 9. 13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科技自2015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的清偿，保证额度2400万元	连带保证
7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DB2016092200000111)	杨娜、邵鑑棠		2016. 9. 13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科技自2016年4月14日至2020年12月2日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的清偿，保证额度2700万元	连带保证
8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DB2016092100000109)	永绿投资、文喜投资、邵鑑棠、杨娜		2016. 9. 13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科技自2016年9月21日至2020年12月2日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的清偿，保证额度2900万元	连带保证
9	《保证函》	杨娜、邵鑑棠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2012. 11. 28	为国立科技与银行2016年3月24日签订的编号FA752689121128-c《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最高融资额5000万元)项下全部债务的清偿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10688616078-01号)	杨娜、邵鑑棠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2016. 5. 30	为确保国立科技与银行2016年5月30日签订的编号为10688616078号《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保证额度1700万元	连带保证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粤个保字（东莞）第 201511031433 号	杨娜、 邵鑑棠	兴业银 行东莞 分行	2016. 4. 11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科技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保证有效期内 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 保证额度 12000 万元	连带 保证
12	《保证合同》 [2016]8800-8100-065	邵鑑棠	建行东 莞分行	2016. 7. 15	为确保国立科技与银行签 订的编号：【2016】 8800-101-109《人民币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 务的清偿	连带 保证
	《保证合同》 [2016]8800-8100-066	杨娜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和展化工	采购材料（SBS\基础 油）	-	-	-	8,049,586.64
华南再生资源	综合服务费	170,422.00	351,319.20	189,989.03	22,113.56
东莞国汇	设备采购	-	-	-	1,030,000.00

经查验，国立科技 2013 年主要向和展化工采购 SBS 和基础油，为减少关联交易，2013 以后主要向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东莞市鑫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 SBS，向深圳中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基础油；国立科技向华南再生资源支付的综合服务费主要为肇庆汇展的供水、排污、生活垃圾、固废等综合服务费；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3 年东莞国汇停产后将机器设备出售给国立实业，总金额为 103 万元，定价依据为东莞国汇账面净值，价格公允。

3、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和展化工	销售胶粒(EVA)	-	-	46,256.41	-
东莞国汇	使用电力	-	-	-	356,082.66

经查验，国立科技按照市场价格销售 2014 年向和展化工销售了少量的 EVA 胶粒；2013 年度东莞国汇使用国立科技电力产生相应的电费，金额较小，国立科技按照东莞市电力局的价格计算并收取电费，价格公允。

4、关联租赁及押金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莞市京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	2,639,880.94	5,322,000.00	2,661,000.00	-

经查验，公司向东莞市京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价格系依据公司房产所在地的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价格公允。根据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向东莞市京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88.70 万元租赁押金。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25	114.81	93.75	66.23

6、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欠款	本期提供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欠款数
2016年1-6月					
其他应付款	永绿投资	-	500.00	500.00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其他应付款	杨娜	79.05	0.00	79.05	0.00
其他应收款	东莞国汇	805.53	1,386.00	2,191.53	0.00
2013年度					
其他应付款	杨娜	2,009.96	6,574.77	8,505.67	79.05
其他应付款	和展化工	-	6,174.75	6,174.75	-
其他应收款	东莞国汇	-84.50	8,358.02	7,467.99	805.53

经查验，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娜、东莞国汇、和展化工发生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2016年3月31日，公司与永绿投资签订《借款合同》，永绿投资借款500万元给公司，借款期限6天，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0.3万元利息。

7、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

经查验，2013年10月8日，公司就上述事宜与创力集团控股签订了《委托协议》，约定由创力集团控股代为收取或支付部分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客户产品销售货款和采购原材料的应付款项，协议有效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以后已停止代收代付行为。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创力集团控股代收代付货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创力集团控股	代收货款	-	-	686.72	177.40
	代付货款	-	-	98.24	29.78

8、股权收购

经查验，2013年11月9日，国立有限与李志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立有限以103万元价格收购李志良持有肇庆汇展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以肇庆汇展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收购后肇庆汇展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查验，李志良为邵鉴棠外甥，转让前，邵鉴棠和杨娜委托李志良持有肇庆汇展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国立有限阶段，国立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了如下补充确认决策程序：

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

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查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及股东大会之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或任职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低碳、环保、再生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供应商，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自身不会开展、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

5、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上述第5、6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8、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9、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属人	用途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200835415号	国立科技	非住宅(厂房)	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5路8号	5,078.91	已抵押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200835416号	国立科技	非住宅(宿舍)	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5路8号	3,484.84	已抵押
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200835417号	国立科技	非住宅(办公楼)	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5路8号	2,291.63	已抵押
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200835418号	国立科技	非住宅(厂房)	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5路8号	5,118.86	已抵押
5	粤房地权证宁字第1200012287号	肇庆汇展	车间	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生产车间10)	1,416.00	已抵押
6	粤房地权证宁字第1200012299号	肇庆汇展	车间	广宁县五和镇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园(生产车间11)	2,976.00	已抵押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属人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东府国用(2008)第特105号	国立科技	工业用地	2057.6.30	11541.1	已抵押
2	宁国用2011第2313110274	肇庆汇展	工业用地	2059.6.9	8746.93	已抵押
3	东府国用(2015)第特108号	国立科技	工业用地	2065.10.20	38552	已抵押



3、注册商标

(1) 国内注册商标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	有效期限	备注
----	------	-----	----	------	----


			类别		
1		10645095	1	2013.05.14--2023.05.13	原始取得
2		10646956	25	2013.05.14--2023.05.13	原始取得
3	GORLI	11091889	18	2013.10.28--2023.10.27	原始取得
4	GORLI	11091913	25	2013.10.28--2023.10.27	原始取得
5	GORLI	11091940	28	2013.10.28--2023.10.27	原始取得
6	GORLI	11095285	1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7	GORLI	11095329	42	2013.11.07--2023.11.06	原始取得
8		11102395	18	2013.11.07--2023.11.06	原始取得
9		11102430	28	2013.11.07--2023.11.06	原始取得
10		11102453	35	2013.11.07--2023.11.06	原始取得
11		11102485	42	2013.11.07--2023.11.06	原始取得
12		11391916	18	2014.01.21--2024.01.20	原始取得
13		11391955	35	2014.01.28--2024.01.27	原始取得
14		11392540	42	2014.01.21--2024.01.20	原始取得

15		11500643	25	2014.02.21--2024.02.20	原始取得
16		9531534	25	2012.06.21--2022.06.20	受让取得
17	杰克詹姆斯	11500711	25	2014.02.21--2024.02.20	原始取得

(2) 境外注册商标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国	注册号	注册日期	类别	备注
1		美国	4391516	2013.8.27	25	原始取得
2		菲律宾	4/2013/00500022	2013.6.27	25	原始取得
3		俄罗斯	509292	2014.3.24	25	原始取得
4		意大利	0001552628	2013.7.31	25	原始取得
5		德国	302013000013	2013.2.6	25	原始取得
6		韩国	400996869	2013.09.25	25	原始取得
7		日本	5584232	2013.5.24	25	原始取得
8		台湾	01586645	2013.7.1	25	原始取得
9		香港	302446056	2012.11.26	25	原始取得

10		新加坡	T1300130G	2013.01.03	25	原始取得
11		越南	230894	2014.09.05	25	原始取得

4、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一种汽车波纹管的挤出成型用的阻燃塑胶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12931.3	发明	2013.05.31
2	一种橡塑改性环保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81576.0	发明	2012.08.08
3	无卤阻燃 PA66 塑胶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12930.9	发明	2013.05.31
4	一种无味阻燃环保的 EVA 发泡鞋材	ZL201310593786.8	发明	2013.11.22
5	无卤阻燃 HIPS 塑胶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12928.1	发明	2013.05.31
6	改性环保热可塑丁苯橡胶鞋底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72611.9	发明	2008.11.05
7	高光泽高硬度免喷涂的无卤阻燃PC/ABS塑胶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12923.9	发明	2013.05.31
8	一种具有可变化纺织体防滑耐磨的鞋底	ZL200820182615.0	实用新型	2008.12.30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789,812.30	4,454,949.25	20,334,863.05
机器设备	65,791,728.68	13,077,705.05	52,714,023.63
运输工具	2,421,974.92	1,067,270.51	1,354,704.41
模具等其他设备	72,505,760.07	40,969,695.16	31,536,064.91

6.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国立科技总部改性塑料材料及其制品项目”，工程账面价值金额为 7,760.87 万元。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到期日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号	他项权利
1	东莞市大鹏门窗有限公司	国立实业	2022年9月30日	道滘小河工业区	5000.00	东府国用(2005)第特1164号	无
2	何华昌	国立有限	2026年8月31日	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	10258	—	无
3	福建保兰德箱包皮具有限公司	莆田国立	2020年4月14日	秀屿区笏石镇秀山村	20,250.00	注1	已查封
4	东莞市京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立新材	2019年7月21日	东莞市厚街镇汀山村坑口工业区	38000	注2	已抵押
5	国立科技	国立新材料	2020年11月30日	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创业园5路8号	2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200835417号	已抵押
6	东莞市厚街镇赤岭股份经济联合社	国立橡塑	2019年12月31日	东莞市厚街镇赤岭石岭坑	17390	东府集用(2004)第1900130911300号	已抵押

注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莆国用（2004）第C27511号、莆国用（2006）第Y2006006号、莆国用（2006）第Y2006007号）；《房地产权证》（莆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551248、74、75、89号），《房地产权证》莆市房权证秀屿区字第X080353

注2：《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4281677、78、79、80、83、84号）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厂房存在集体产权、设置抵押权及存在诉讼查封情形，存在集体厂房拆迁、抵押权及司法查封拍卖后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

厂房从而导致搬迁的法律风险。届时发行人需搬迁经营场所，从而会给公司带来经营损失和搬迁损失。鉴于上述风险，公司已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公司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对租赁集体产权厂房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2016年9月27日，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经查，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创业园4路5号的土地厂房（面积19115.6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符合道滘镇土地房产整体规划，未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我府确认不会因上述集体土地厂房租赁行为对出租方和使用方进行处罚，未来十年没有纳入拆迁规划。如有拆迁将提前通知。特此证明！”

经查验，2016年9月27日，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经查，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东莞市大鹏门窗有限公司位于道滘小河工业区5000平方米的厂房，厂房所属土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东府国用（2005）第特1164号），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用途，符合道滘镇土地利用整体规划，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我府确认不会因租赁使用未取得产权的厂房对出租方和使用方进行处罚，未来十年没有纳入拆迁规划。如有拆迁将提前通知，特此证明”。

经查验，2016年11月1日，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该租赁土地已完善用地手续，若不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属于违法用地不会进行处罚。该地块现状为工业用途，与我镇近期规划无冲突，不涉及目前征地拆迁项目。未来十年是否纳入拆迁规划以实际情况为准，如有拆迁将提前通知。

2、对于已被司法查封的租赁厂房，公司已与原出租方莆田步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另行签署了《厂房租赁意向协议》，约定国立科技无法继续租赁则搬迁至意向厂房，因意向厂房曾为公司的租赁生产场所，具备成熟生产条件。另据公司陈述，目前租赁的厂房建设规划用途为工业生产，诉讼终结后新的产权方通过对外租赁依然是其获利的主要方式，故公司届时依然会与新的产权方积极协商沟通以合理的市场价格继续维持租赁关系，同时公司亦会考虑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以合理的价格参与租赁厂房之竞买。

公司目前已在东莞市道滘镇购置土地，正在建设总部基地，根据公司陈述，东莞市厚街镇和道滘镇存在抵押权的租赁厂房，未来根据租赁厂房的具体情况逐

步可搬迁至总部基地，可最大程度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于搬迁及经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查验，对于将来由于上述抵押、查封及集体产权厂房无法继续使用而给公司造成的搬迁及经营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全部承担，保证不给公司带来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厂房租赁瑕疵及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直接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通常根据上一年度的销售情况选择与交易金额排名靠前的大客户签署年度框架合同，框架合同对报价形式、货物的交付、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而产品的规格、类型、数量及价格则由具体订单而定。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莆田永丰鞋业有限公司	销售鞋底	至合同履行完毕
2	科瑞达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销售鞋底	至合同履行完毕
3	台州市盈晶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鞋底	至合同履行完毕
4	晋江宏展鞋塑有限公司	销售鞋底	至合同履行完毕
5	东莞贸扬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鞋底	至合同履行完毕
6	福建省爱芭斯鞋业有限公司	销售鞋底	至合同履行完毕
7	福建艾力艾三路鞋业有限公司	销售鞋底	至合同履行完毕
8	福建晋江佳信轻工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鞋底	至合同履行完毕

9	英德市嘉德鞋业有限公司	销售鞋底	至合同履行完毕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其与大多数供应商主要通过订单方式交易，以每次下发的订单确定购买原材料的品种、规格、价款与交货期限等交易条件，从公司发出订单，到供应商完成发货，周期一般在3日左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长期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数量（吨）	合同有效期
1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EVA 原料 2016 年度购 销协议	乙烯-乙酸乙烯酯共 聚树脂	4,800	2016 年度

3、 融资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签订日期	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授信额度合同》 编号：10688616078	国立 科技	广发银行 东莞分行	2016. 5. 3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	授信最高限额 7428 万元，授信额 度敞口最高限额 1700 万元
2	《授信协议》编号： 0016050210	国立 科技	招商银行 东莞分行	2016. 5. 20	2016. 5. 20-2017. 5. 19	授信 4000 万元，正 在履行借款 3000 万元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签订日期	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最高额借款合同》 编号： HT2015120200000056	国立 科技	农商银行道 滘支行	2015. 11. 25	2015. 12. 3-2020. 12. 2	2400

2	《最高额借款合同》 编号： HT2016041200000087			2016.4.13	2016.4.14-2020.12.2	2700
3	《最高额借款合同》 编号： HT2016092100000003			2016.9.13	2016.9.21-2020.12.2	2900
4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 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编号 FA752689121128-c	国立 科技	花旗银行深 圳分行	2016.3.24	各种融资方式最长期限 6个月	4800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兴银粤借字（东 莞）第201607180206号	国立 科技	兴业银行东 莞分行	2016.7.18	2016.7.18-2017.7.17	1000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兴银粤借字（东 莞）第201609071023号			2016.9.8	2016.9.8-2017.9.7	1,000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兴银粤借字（东 莞）第201604180616号			2016.4.18	2016.4.18-2017.4.17	2000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兴银粤借字（东 莞）第201604221428号			2016.4.22	2016.4.22-2017.4.21	2000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兴银粤借字（东 莞）第201604261252号			2016.4.27	2016.4.27-2017.4.26	1000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兴银粤借字（东 莞）第201610090813号			2016.10.10	2016.10.10-2017.10.9	1000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编号：【2016】 8800-101-109	国立 科技	建行东莞 分行	2016.7.15	2016.7.15-2017.7.14	800

(3) 担保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 权人	签约 日期	担保事项	担保物	担保 方式
1	《最高额不可撤 销担保书》编号： 0016050210	国立实 业 国立新 材 肇庆汇 展	招商银 行东莞 分行	2016.5.20	为确保国立科技与银行 2016年5月20日签订的 编号0016050210号《授 信协议》项下全部债务的 清偿，保证额度4000万 元	-	连带 保证
2	《保证函》	国立实 业	花旗银	2015.2.27	为国立股份与银行 2016	-	连带 保证

		国立新材	行深圳分行		年3月24日签订的编号为FA752689121128-c《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的债务清偿提供担保				
		肇庆汇展							
		莆田国立		2016.3.24					
3	《应收账款质押及监管协议》	国立科技		2016.3.24		应收账款 4800万元	应收账款 质押		
4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DB201601300000003	国立新材	农商银行道滘支行	2016.1.29	为确保国立科技与银行自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债务的清偿，保证额度1170万元	作价为 24353303元 的机器设备	抵押担保		
		国立科技							
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B2015120200000194	国立科技		2015.11.25	为确保国立科技与银行自2015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期间债务的清偿，保证额度2400万元	注1	抵押担保		
6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粤抵字（东莞）第201508261213号	国立科技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2015.8.26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科技自2015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6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保证额度32369679元	详见注2	抵押担保		
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511031433-1号	国立实业			2016.4.11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科技自2016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0日保证期间发生的债务的清偿，保证额度12000万元	-	连带保证	
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511031433-2号	肇庆汇展			2016.4.7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科技自2016年4月7日至2019年4月7日抵押有效期间发生的债务的清偿，保证额度478万元	注3	抵押担保	
9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粤抵字（东莞）第201511031433-1号					2016.4.7	为确保银行与国立科技自2016年4月7日至2019年4月7日抵押有效期间发生的债务的清偿，保证额度476万元	注4	抵押担保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粤抵字（东莞）第201511031433-2号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0688616078-02号	国立新材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2016.5.30	为确保国立科技与银行2016年5月30日签订的编号为10688616078号《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保证额度1700万元	-	连带保证		
12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10688616078-03	国立科技		2016.5.30	为确保国立科技与银行2016年5月30日签订的编号为10688616078号	保证金	保证金 质押担		

	号				《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保证额度 7428 万元		保
--	---	--	--	--	------------------------------	--	---

注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东府国用(2015)第特 108 号）；

注 2:《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200835415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200835416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200835417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20083541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东府国用(2008)第特 105 号);

注 3:《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宁字第 120012287 号、粤房地权证宁字第 120012299 号);

注 4:《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宁国用(2011)第 2313110274 号)。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查验,2015年8月18日,国立科技与东莞市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国立科技建造总部改性橡塑材料及其制品项目1-4号厂房,工程地点为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南阁工业区,合同金额 99,096,146.76元。开工日为2015年9月1日,竣工日为2016年12月31日。

5、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经查验,公司已与本次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东莞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东莞证券同意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的约定推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票,公司同意向东莞证券支付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及纠纷。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4,200,619.83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为应收东莞市京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金887,000.00元，东莞市财政局押金819,464.33元，福建保兰德箱包皮具有限公司保证金774,000.00元，东莞市厚街镇赤岭股份经济联合社押金540,000.00元，东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押金374,400.00元。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4,072,069.62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水电费和运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发行人设立后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外，没有其他类型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注册资本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前身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起草了发行人章程并报请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该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2. 2015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注册资本6250万元人民币增至6500万元人民币，并决议根据增资事宜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

3. 2015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增至7500万元人民币，并决议根据以上增资事宜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

4. 经查验，2016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并决议根据以上增资事宜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

5. 经查验，由于股东邓志成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永绿投资，2016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规则》和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章程的特别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1）经查验，2015年4月23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查验，2016年10月27日召开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修改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决议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修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均对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作出制度安排，该等制度安排可为投资者获取公司信

息、享有投资收益、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特别是考虑到公司上市后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发行人又制定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做出了更加明确的制度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严格对公司进行治理，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公司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总经理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均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更情况

(1) 2011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邵鑑棠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 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新设董事会并选举邵鑑棠、黄喜、罗文平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201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邵鑑棠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3)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增加至5名，增选马楠、杨娜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4)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邵鑑棠、杨娜、黄喜、马楠、罗文平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鑑棠为董事长，杨娜为副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

(5)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董事会成员调整为7名，同意黄喜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张玉、向颖、周润书为独立董事，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剩余期限。

(6)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罗文平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叶健锋担任董事职务，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剩余期限。

(7)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玉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罗智雄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剩余期限。

(8)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将董事会成员调整为9名，同时推选郑强和罗文平担任董事职务，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剩余期限。

(9) 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董事叶健锋辞职，选举尹冰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剩余期限。

2、监事变更情况

(1) 200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志良为公司监事。

(2) 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志良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设监事会并选举

滑翔、尚威威、朱涛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滑翔担任监事会主席。

(3)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滑翔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其他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尚威威、鲁华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滑翔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 201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黄喜为公司总经理，罗文平、杨娜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黄喜为公司总经理，杨娜、罗文平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凤霞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洪流柱为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管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的必要措施，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周润书、向颖、罗智雄为独立董事，其中向颖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谨

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均能积极参加及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00

注：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15%税率，其他子公司适用25%的税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实施）第28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查验，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

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0058，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查验，国立实业 2013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文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按照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财政补贴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被补贴人	金额（元）	相关批准文件或依据	用途
2013 年度				
1	国立有限	100000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纳税大户企业及获得省名牌名标企业的决定》东道委[2013]18 号	镇纳税大户企业奖励
2	国立鞋业用品	500	道滘财政局补贴款	补贴款
2014 年度				
3	国立有限	17000	《关于确定 2013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专利申请资助
4	国立鞋业用品	2000	《关于确定 2013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专利申请资助
5	国立有限	53000	《关于 2013 年度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拟奖励名单公示》	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6	国立有限	100000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纳税大户企业及获得国家驰名商标、省名牌产品企业的决定》东道委[2014]14 号	镇纳税大户企业奖励
7	国立有限	238500	《关于拨付 2013 年市中小工业企业新增增值税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4]1120 号	中小企业新增增值税奖励资金
2015 年度				
8	国立有限	20095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5）795 号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9	国立有限	3000	《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27 号	专利申请资助
10	发行人	12000	《关于确定 2015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专利申请资助

			项目的通知》	
11	发行人	14000	《关于确定东莞市第一批发明专利申请代理费资助项目的通知》	专利申请代理费资助
12	发行人	36000	《关于确定 2015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专利申请资助
13	国立实业	100000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补贴款	补贴款
2016 年度				
13	发行人	53000	《关于清算 2014 年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东科函[2016]123 号	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14	发行人	788800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第一批）的公示》粤科公示[2015]31 号	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法合规性

1、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道滘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道滘税务分局出具的“东地税证字 2016004592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暂未发现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经查验，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道滘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道滘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东地税证字 2016004593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暂未发现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道滘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东莞市国立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道滘税务分局出具的“东地税证字 2016004582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暂未发现东莞市国立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4、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出具的“东地税证字 2016004102 号”、“东地税证字 2016004628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暂未发现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5、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于出具的证明：“东莞市国立新材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厚街税务分局出具的“东地税证字 2016004101 号”、“东地税证字 2016004360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暂未发现东莞市国立新材制品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6、根据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秀国纳字证（2015）第 949 号”《纳税证明》和“(141) 闽国证明 00068466 号”《税收完税证明》：“莆田国立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暂未发现偷、逃、骗、抗税等严重违法行为”；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地方税务局及西天尾分局及莆田市秀屿区地方税务局及笏石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莆田国立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7、根据广东省广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办理国家税务事项方面无出现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宁县地方税务局石涧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

规范性文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暂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必要的环境保护许可手续，具体如下：

1、国立科技

（1）2013年9月1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道滘分局出具“东道环建【2013】9号”《关于国立有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国立有限在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1541平方米，建筑面积15975平方米，年加工生产TPR胶粒12000吨、EVA鞋底2000吨。

（2）2014年3月24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道滘分局出具“东道环建【2014】17号”《关于国立有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上述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2014年5月26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颁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9742014000001，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至2019年5月26日。

（4）2015年6月26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道滘分局出具“东道环建【2015】63号”《关于国立有限变更事项的函》，同意“国立科技”使用原“国立有限”环保审批文件，项目经营地点、工艺设备、生产规模、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等不变。

（5）2016年7月20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6】6007号”《关于国立科技总部改性橡塑材料及其制品项目（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国立科技在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1号进行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38552平方米，建筑面积59281.495平方米，年加工生产工程塑料改性胶粒30000吨和改性TPR胶粒6000吨。

2、肇庆汇展

(1) 2012年6月14日，广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宁环函【2012】75号”《关于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再生塑料粒3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同意报市环保局审批。同意肇庆汇展在肇庆市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B1-1B地块建设年产再生塑料粒30000吨项目。

(2) 2013年4月10日，广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宁环函【2013】37号”《关于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再生塑料粒30000吨（一期3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同意在肇庆市华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B1-1B地块建设年产再生塑料粒30000吨（一期3000吨）项目。

(3) 2013年5月10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肇环建【2013】65号”《关于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再生塑料粒30000吨（一期3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广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认为该项目的一期建设可行。

(4) 2014年1月14日，广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宁环函【2014】12号”《关于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再生塑料粒30000吨（一期30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初审意见》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公司申请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4年3月20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肇环建【2014】40号”《关于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再生塑料粒30000吨（一期6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一期建设，一期生产规模由3000吨/年调整为6200吨/年。

(5) 2014年4月4日，广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宁环函【2014】33号”《关于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再生塑料粒30000吨（一期62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初审意见》，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向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4年5月29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肇环建【2014】64号”《关于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再生塑料粒30000吨（一期6200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同意肇庆汇展年产再生塑料粒 30000 吨（一期 6200 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2016 年 8 月 30 日，广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宁环函【2016】72 号”《关于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再生塑料粒 175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同意肇庆汇展年产再生塑料粒 17500 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2015 年 4 月 22 日，肇庆汇展取得广宁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 441223-2015-00009，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

3、国立实业

(1) 2013 年 9 月 11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道滘分局出具东道环建【2013】8 号《关于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在东莞市道滘镇小河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526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84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 TPR 鞋底 2000 吨。

(2) 2014 年 7 月 8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道滘分局出具东道环建【2014】42 号《关于东莞市国立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 2016 年 3 月 24 日，国立实业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 4419742016000003，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4、国立新材

(1) 2014 年 10 月 11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厚）【2014】358 号”《关于东莞市国立新材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国立新材在东莞市厚街镇汀山村汀山广场路建设，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99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291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年产 EVA 橡塑制品 4000 吨、TPR 橡塑制品 1200 吨、成品鞋 600 万双、中间品模具 600 套。

(2) 2016 年 1 月 26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厚）【2016】27 号”《关于东莞市国立新材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

见的函》，同意国立新材一期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 2016年2月26日，国立新材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4419722015000047，有效期至2021年2月25日。

5、莆田国立

(1) 2015年5月19日，莆田市秀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莆田市步远国汇鞋业有限公司（莆田国立曾用名）“鞋底、模具生产加工”项目建设，该项目位于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74065.1m²，年产一次射出MD鞋底500万双，二次发泡MD鞋底280万双、模具1千套。

(2) 2016年6月24日，莆田市秀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莆田国立鞋底、模具生产加工项目（分期验收）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落实了有关环保措施，并按照验收组验收意见整改到位，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 2016年06月28日，莆田国立取得莆田市秀屿区环境保护局《福建省排污许可证》（3503052016000022），有效期至2021年06月27日。

6、国立橡塑

(1) 2016年4月19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厚）【2016】127号”《关于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国立橡塑在东莞市厚街镇赤岭村一横南路12-2号，年产EVA橡塑制品1500吨、成品鞋300万双项目建设。

(2) 2016年8月3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6】6541号”《关于东莞市国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国立橡塑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各项要求，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 2016年9月1日，国立橡塑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编号为“4419722016000024”《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8月31日。

7、国立新材料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国立新材料主要从事贸易，无需办理环评影响评价。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环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的环评批准情况如下：

(1) 2016年8月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6】7147号”《关于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国立科技在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1号进行项目建设，年加工生产EVA改性塑料、工程改性塑料、TPR改性塑料各80吨，EVA和TPR橡胶制品各78吨。

(2) 2016年8月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6】7153号”《关于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国立科技在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1号进行项目建设，年加工生产EVA环保改性材料12000吨和EVA制品12000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环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对主管环境部门的走访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http://www.zhb.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 (<http://www.gdep.gov.cn>)、东莞市环境保护公众网 (<http://dgeb.dg.gov.cn/>)、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官网 (<http://www.zqepb.gov.cn/>)、莆田市环境保护局官网 (<http://www.ptepb.gov.c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在我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经查验，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莆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一分局、广东省广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对发行人子公司国立实业、国立新材料、国立橡塑、国立新材、莆田国立、肇庆汇展出具守法证明，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1、经查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为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的批准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备案单位	项目核准或备案编号
1	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19966.16	18436.26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61900265910 001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654.74	3500.65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61900265910002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	---	---
合 计		31620.90	29936.91		---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环评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二）”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需的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依托对中国国情和各领域用户的深入了解，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赢得更多国内市场份额；同时加强与国际上下游专业厂商的全面协作，逐步建设长期稳定的国际化原料供应和成品销售渠道。公司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与核心技术，培养和吸引一流技术专才，逐步实现与国际一流企业在复合材料技术领域的技术接轨。公司将建立起一支较强创新意识与市场开拓能力的管理团队，通过精细化的矩阵管理模式实现同行业管理领先。公司将抓住下游行业消费升级和需求增长带动改性塑料和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用量快速增长的历史机遇，逐步形成公司在低碳环保新材料领域中的专业竞争优势，吸收引进先进技术，丰富产品结构和种类，生产研制

性能高端、环保低碳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在当前再生资源利用领域占据一席之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如下：

1、公司诉深圳市汇彩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统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得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刘铭飏、褚瑞林买卖合同纠纷案

经查验，深圳市汇彩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存在逾期未付款纠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汇彩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欠公司货款金额为 5,394,680.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将深圳市汇彩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及连带责任人深圳市统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得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刘铭飏、褚瑞林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6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4916 号”《民事调解书》，各方自愿达成协议，被告人深圳市汇彩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应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5,394,680 元及违约金（暂计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 310,733.57 元）；被告人深圳市统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铭飏、褚瑞林对深圳市汇彩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拖欠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按金额重大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共 674,680.00 元。目前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2、公司诉海尔科化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经查验，海尔科化工程塑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尔科化”）、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青岛海尔”）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存在逾期未付款纠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追回两被告欠款 1,631,650 元。2016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 1971 民初 83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告海尔科化、青岛海尔相应价值人民币 1,687,802.5 元的财产。2016 年 4 月 5 日，

法院冻结了海尔科化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沙河支行共 1,510,264.22 元的存款。2016 年 7 月 2 日，被告青岛海尔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追加被告深圳市鑫海源电子有限公司为被告，法院已决定追加深圳市鑫海源电子有限公司为被告参加本案诉讼，目前尚未有判决结果。

除上述诉讼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除前述已披露的相关承诺以外，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p>公司控股股东永绿投资承诺如下：</p> <p>自公司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鉴棠、杨娜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果永绿投资、邵鉴棠、杨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股东盛和伟业、深创投、广东红土、东莞红土、文喜投资、高国亮、祥熹电子承诺：

自公司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湛江中广、东莞中广承诺：

自湛江中广、东莞中广增资入股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16 年 6 月 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湛江中广、东莞中广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湛江中广、东莞中广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湛江中广、东莞中广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湛江中广、东莞中广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文平、黄喜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部分股份；（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

	<p>持有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4)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p> <p>控股股东永绿投资承诺如下：</p> <p>永绿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1) 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永绿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p> <p>(2)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p> <p>(3)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永绿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4) 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内，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永绿投资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5) 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p> <p>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p> <p>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和伟业、深创投、广东红土、东莞红土、文喜投资、湛江中广、东莞中广承诺如下：</p> <p>盛和伟业、东莞红土、深创投、广东红土、文喜投资、东莞中广及湛江</p>

	<p>中广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p> <p>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p> <p>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4、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80%，第二年及之后减持比例不做限制，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减持主体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p> <p>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除权（息）相关参考价计算公式。</p> <p>若减持主体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自减持主体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发行人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p> <p>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p>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1、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称“启动条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终止条件：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p>

<p>制人、 董事 (不 包括 独立 董事) 及高 级管 理人 员</p>	<p>(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第一顺序：公司回购</p> <p>(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p> <p>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b.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c.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p> <p>d.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p> <p>2、第二顺序：公司控股股东增持</p> <p>(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a.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p> <p>b.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但在上述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p> <p>(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p> <p>b. 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3、第三顺序：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a.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p> <p>b.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但在上述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p>
---	---

c. 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的总额的 20%；

b. 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的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c.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 公司新聘任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 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p>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p> <p>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p>除上述约束措施外,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p> <p>2、如果永绿投资、邵鉴棠、杨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如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4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p> <p>发行人承诺如下:</p> <p>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p> <p>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损失的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发行人控股股东永绿投资承诺如下:</p>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作为控股股东将在该</p>

		<p>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p> <p>如果永绿投资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其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鉴棠、杨娜承诺如下：</p>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5	东莞	若因东莞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

	证券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莞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京银 律师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据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处罚或者生效的仲裁裁决书、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 会计 师	如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瑞 评估 师	因中瑞评估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	公 司 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高 级 管 理 员 于 补 回 报 措 施 的 承 诺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本次公开发行后遇到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券交易所要求;(7)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则承诺(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7	股 东 未 来 分 红 回 报 规 划	<p>公司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p> <p>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p> <p>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考虑公司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未来投资等实际情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p>

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期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分红回报的有机统一。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分配方式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度可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2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

		<p>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p> <p>5、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p> <p>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8	其他承诺	<p>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欠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应东莞市、莆田市、肇庆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无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连带承担所有赔付责任。</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做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相关内容而产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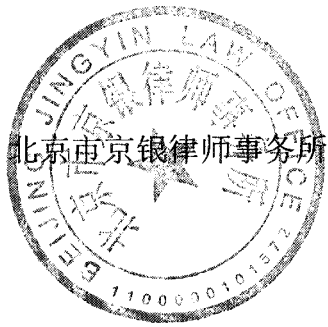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及条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君政
王君政



经办律师 徐虎
徐虎

桑春梅
桑春梅

2016年11月24日